# 关于2025年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浅语风铃 更新时间：2025-06-15

*第一篇：关于2024年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方案湫政发（2024）42号湫坡头镇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方案各村委会：为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现根据县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领导办公室《2024年综合治理出生...*

**第一篇：关于2025年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方案**

湫政发（2025）42号

湫坡头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方案

各村委会：

为有效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势头，现根据县统筹解决人口问题领导办公室《2025年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方案》（旬统人办发［2025］0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中宣部等11部委《关于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意见》以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通过开展集中整治活动，有效打击“两非”案件，遏制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势头，促进我镇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关爱女孩行动计划，建立健全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激励机制；严厉打击利用B超非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加强对医疗、医疗市场的管理，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实现出生人口性别比自然平衡。

三、工作要求

1、强化领导，提供保障。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专项行动作为提高人口计生工作整体水平的一项重要举措，做到精心部署，周密安排。各村相关部门要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负总责，担负起组织和协调职能，保证专项行动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同时要针对人口计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摸实情、找问题、查症结、定措施，抓落实，出成效。

2、深化宣传，营造氛围。加强对广大育龄妇女和从业人员的教育与管理，从源头上抓起，减少和杜绝“两非”案件的发生，大力倡导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转变男孩偏好意识，树立新型生育观念。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宣传与打击“两非”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营造浓厚良好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问题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发动群众参与打击“两非”专项活动，积极举报案件线索，并对举报

查实的举报人给予奖励。严厉查处弱婴弃婴、非法抱送养等违法行为。真正起到查处一例，震动一方，教育一片的效果。

3、明确责任，密切配合。要有重点地选准案件突破口，统筹兼顾，推动专项治理工作的全面开展。通过有效的组织运作，坚持互动联动、标本兼治，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确保以打击“两非”为重点的专项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

4、加强监管，落实制度。严格实行定点和凭证实施终止中期以上妊娠手术制度。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在手术前查验、登记受术者的相关证明；坚持凭证生育、持证接生，对未持证生育的对象要第一时间通报计生部门。建立健全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章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失调的长效监管机制，使我镇出生人口性别比趋向正常，四、工作措施

（一）重点工作

1、排查案源的重点对象：

（1）有群众举报利用“B超”技术和其它手段为他人进行非法鉴定胎儿性别的，未经审批擅自做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非法为计划生育对象摘取节育环的单位和个人。

（2）介绍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选择

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或取环的个人。

（3）持生育证每年未报出生或怀孕后孕情消失的对象；生育女婴死亡对象；不按规定参加“双查”或故意逃避“双查”对象。

2、检查的重点单位：包括医疗保健机构、个人诊所及药品店等。同时，对B超使用单位、妇产科和村级卫生所进行重点检查，从源头上加以管理控制。

3、整治的重点村：近几年来出生性别比居高不下的村；计生工作基础差，“双查”不落实，孕情跟踪不到位的村

（二）全面落实二胎生育对象全程优质服务包抓责任制。

1、二胎已婚育龄妇女对象领取二胎证后，及时与二胎领证夫妇签订《全程优质服务管理工作责任书》，为每名生育对象建立二胎全程优质服务档案，落实全程优质服务责任人。对全程优质服务的对象进行集中培训。每次服务至少有2名以上责任人签字，并做好相关方式记录表。

2、利用随访、培训和检查等多种形式宣传遗传与优生、孕产期保健、婴幼儿保健、生殖健康等相关知识，宣传打击“两非”专项治理工作，引导育龄妇女群众手法生育、科学生育。

3、从申请二胎夫妇领证之日起到怀孕后，服务责任人每月至少走访生育对象一次，怀孕后前4个月至少走访两次，4-8个月每月至少走访3次，临产前每月至少走访4次。并

及时掌握孕妇思想动态和外出动向，对常年外出的生育对象要索取“三查”证明，并与其居住地的人口计生部门取得联系，及时掌握孕情发展状况。若发现有人认为选择性别、溺弃女婴或孩子出生后去向不明的，要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及时采取措施。要有针对性的做好教育和疏导工作，使其树立正确的生育观同时认真填写访视记录。

4、孕妇因医学原因需做人工流产和引产的，应及时上报，审批后要及时送达孕妇本人，以便医疗单位及时实施手术。孕妇因意外造成流产和引产的，应及时上报镇计生办，以便查明情况，上报计生局。

5、孕产妇生育后3个月内，督促其到县计生服务站实施有效节约措施。

（三）建立和完善利益导向机制。进一步落实计划生育奖励优惠政策，实施关爱女孩行动，促进广大育龄妇女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四）明确和加强责任考核制度。将性别比治理工作纳入村级考核，对于出现非法胎儿鉴定、溺弃女婴、非法流产、计划外生育的，严格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一票否决”，取消该村考核资格。

五、时间安排

第一阶段为部署阶段（2025年4月）。各村及相关单位成立综合治理领导机构，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对本辖区内的专项行动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第二阶段为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5月－2025年10月）。针对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按方案确定的职责、工作要求严肃查处违法违规案件，健全、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第三阶段为总结检查阶段（2025年10月）。各村和责任部门自查，做到整改措施落到实到位。并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书面材料于2025年12月3日前报镇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湫坡头镇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8日

**第二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方案**

中水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

高工作计划

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是中央《决定》中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重点之一。因为出生人口性别比过高，待续时间过长，必然影响社会稳定，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定》精神，建立党政负责，部门配合，群众参与的标本兼治的工作机制，加强综合治理的过程评比和责任考核，结合我镇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综合治理的工作目标

1、广泛宣传中央《决定》，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生殖保健知识、奖励扶助、少生快富、特殊家庭救助等优先优惠政策，使这些政策深入人心。

2、依法严厉查处各种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行为，达到发现一例，查处一例，影响一方，教育一片的效果。

3、规范B超和染色体检查、引产手术及终止妊娠约品管理，孕期保健、产后随访的优质服务，全面提升优质。

4、深入开展“关爱女孩行动”、“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建立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工作机制，有效遏制出生人口睦别失衡，确保全县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步趋于正

常。

二、综合治理的具体措施

1、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文化服务中心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各种方法大力宣传中央《决定》及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法规，广泛深入开展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以消除性别歧视为重点，广泛深入宣传男女平等、少生优生等文明观念，切实抓好“关爱女孩”行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和宣传，通过开展扎实有效的工作，在全镇范围内形成深厚的舆论氛围，杜绝和禁止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现象的出现。

2、建立健全利益导向机制，努力形成新的婚育观念。各相关部门要积极参与，密切配合，加强协调，发挥各部门的职能作用，完善利益导向机制，瓜好奖励扶助、少生快富、养老保障、特殊家庭救助各项制度的落实，引导群众形成新的观念。

3、严格加强对医疗保健及药品销售使用的管理，实行全程监管服务。计生、卫生部门要在本系统内深入宣传禁止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终止妊娠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对从事B超操作的技术人员、施行终止妊娠要求的技术人员、药品管理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切实做好孕情跟踪服务工作，实行全程监管服务，严格把好性别鉴定关。

4、实行常年有奖举报

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通过张贴举报公告、利用广播等媒体播出举报公告，发动群众对非医学需要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终止妊娠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对举报人保密，给以奖励现金3000元。

5、加大调查处理力度，依法严惩各种违法行为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个体诊所、药品批发及零售业主进行重点排查。调查了解有人流引产史育龄妇女情况、检查终止妊娠药品销售市场的登记管理情况，每年都要进行四次以上的集中专项整治活动，对违纪违法行为的，根据有关法律和党纪规定给以严厉打击和严肃惩处。

三、部门职责

镇纪委：积极支持配合专项治理活动，对专项检查发现的有关案件的查处进行协调。

计生办：

1、具体负责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行为集中治理活动的组织，协调和监督工作。

2、调查了解当年领取《一孩服务证》《二孩服务证》后的夫妇的生育情况。

3、对计生部门的B超数量、形号、是否能从事胎儿性别鉴定操作人数和人员等情况进行清理登记。

4、调查孕妇怀孕后情消失的情况。

5、建立有奖举报制度设立举报

箱。

6、依法对有关案件线索进行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7、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集中治理活动进行抽查、总结和评估。

卫生院：

1、负责本系统内违法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终止妊娠案件查处。

2、在本系统内广泛宣传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鉴定和选择性终止妊娠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系统内从事B超操作实施终止妊娠要求的医务人员要严格管理，并加强监督检查。

3、对医疗保健机构的B超数量、型号是否能做胎儿鉴定操作技术人员等情况进行清理、登记。

4、整顿医疗市场，坚决取缔无证非法行医，对个体诊所违法施行人口终止妊娠要求、药物终止妊娠情况进行调查处理，对个体诊所B超使用情况进行调查清理。

5、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未经许可，任何医疗机构不得从事产前诊断工作。

6、与镇计生办加强信息沟通，严格执行出生婴儿统计、婴儿死亡登记报告制度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报告制度。

派出所：

1、积极支持、配合专项整治活动依法查处有关治安刑事案件。

2、依法打击虐待、遗弃、溺杀、贩卖婴儿等违法犯罪行为。

3、及时依法查处妨碍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

四、组织领导

依法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是促进出生人口性别比逐步趋于正常的重要内容，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

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重要内容，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将此项工作列入了重要日程；各相关部门都要认真履行职责，发挥“检查、指导、协调、督促、综合”作用，形成相互协调、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中水镇人领小组

00九年三月二日二

**第三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协议书**

瓮安县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协议书

甲方：瓮安县松坪乡人民政府

乙方：松坪乡村组夫妇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在乙方取得生殖健康服务证或二孩生育证之日，每月为乙方免费进行一次孕期保健，直止胎儿分娩。并提供优生优育知识咨询服务。

2、乙方怀孕后，不得随意进行胎儿性别鉴定和施行人（药）流、引产手术。如确因病理性原因需要人工终止妊娠的，必须首先向甲方报告，并出具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病理性证明，甲方同意并报县人口计生局审查取得终止妊娠证明后，方可终止妊娠。若乙方自行终止妊娠的，甲方有权收回生殖健康服务证或二孩生育证，将根据有关规定不再安排生育指标并处以3000元的经济处罚。若乙方强行生育的，甲方按政策外生育处理。

3、乙方妊娠14周以上时,不得终止妊娠,但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终止妊娠的除外:

（一）胎儿患严重遗传性疾病的;

（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

（三）孕妇患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健康的。需要进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和依法批准进行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病理文书及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医学诊断结果,并经县人口计生局组织核实出具证明后，方可终止妊娠。

4、若乙方生育后子女死亡的，应在24小时内向乡镇计生办报告，并提供死亡证明。对既不报告又不提供死亡证明的，甲方将按有关规定不再安排生育指标。

5、乙方分娩时，必须通知村卫生室人员或村人口主任陪同分娩，否则，甲方有权处以500元的现金罚款。住院分娩的，须到县卫生局批准有资质接生的单位分娩。

6、乙方不得遗（溺）弃女婴，若甲方调查发现乙方将所生育女婴送他人喂养或用其他方法溺弃的，甲方将不再安排生育指标并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此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瓮安县松坪乡人民政府法人代表（签字）：

乙方：松坪乡村组夫妇（签字）：

陪护分娩人员：联系电话：

年月日

**第四篇：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XX关于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

专项活动实施方案

为了切实降低XX镇出生人口性别比，改善人口性别结构，促进XX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决定在XX镇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为本的科学发展观，严格依据党和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坚持标本兼治，进一步加强对生育过程的有效控制，严厉打击非法鉴定胎儿和非法施行终止妊娠手术（以上下简称“两非”）的违法行为，促进全镇出生人口性别比趋于平衡。

二、工作目标

（一）政策内二胎及以上孕妇登记上报及时达85%；上报孕妇的孕情监测、随访服务率达到100%，政策内二胎及以上孕妇劝留在家待产比例达到95%以上。

（二）每个村要上报一起“两非”案件线索。

（三）全镇出生人口性别比达到市布规划指标。

（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建立和完善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的经常性工作制度和长效工作机制。

三、工作重点

（一）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大力营造活动氛围

1、镇委、镇政府召开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动员部署全镇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活动，印发实施方案。

2、编发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活动简报，及时搜集信息，掌握动态，指导工作。

3、各村、各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活动的重大意义、实施方案内容、举报奖励政策等。

4、在电视台上，播放活动的主要内容及“两非”案件举报电话。

5、各村各单位要利用各种重大节日，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6、各村、镇直各单位自力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活动简报和宣传专栏。

（二）大力开展关爱女孩行动，认真落实有利于女孩生存发展的政策和措施。

（三）建立政策内及以上孕妇上报、孕情随访、监测和管理制度。

1、对当年符合政策生育二胎及以上怀孕4个月内妇女及时登记上报和进行孕情访视、监测的对象进行清理登记、上报。镇、村干部对所包保的对象要每月进行一次访视，并将访视情况作好记载。对在怀孕4个月以上办理二孩《生育证》的对象要认真调查，做好调查笔录。对乡镇机关干部在随访时，弄虚作假、工作不负责任、孕情消失后包保干部不清楚和乡镇计生服务中心人员不按时进行孕情监测检查的，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2、各村（居）委会对历年来涉嫌遗弃、溺杀女婴的对象、2025年3月以来有引产史的育龄妇女进行清理、登记，并由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班逐一调查，制作调查笔录。

3、各村计划生育办公室对2025年3月以来《村级计划生育信息月报告单》上有孕情而没有生育的对象进行清理、登记；对2025年3月以来政策外生育男孩对象、政策外怀孕大月份引产对象、政策内怀孕大月份上报孕情对象等进行清理、登记，并由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比专班逐一调查，制作调查笔录。属“两非”案件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四）健全医疗保健、计生技术机构的监管制度。

1、XX卫生院、计生服务站、要在醒目的地方刷写打击“两非”的宣传标语，在B超室、妇产科、药房张贴禁止“两非”的永久性警示标志。

2、XX卫生院、计生技术服务机构负责人要与B超室执行机人员、妇产科医生、药房司药人员签订禁止“两非”的责任书。

3、对孕妇进行孕检、终止妊娠、分娩要实行实名制登记，并报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活动办公室。

4、对从事“两非”的人和事要坚决按有关规定从重从快处理。

（五）建立终止妊娠药品销售监管制度。

1、药监部门要药店醒目的地方张贴禁止“两非”的永久性警示标志，并与药店负责人和药品销售人员签订禁止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责任书。

2、对药品销售单位和个人非法销售终止妊娠药品的按规定给予行政和经济处罚，并吊销营业执照。

四、工作要求

1、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活动以镇为单位开展。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发现“两非”线索，镇纪委、公安派出所、计生专班、乡镇挂村干部组成的专班迅速介入，一查到底。

2、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镇直各单位除开展本部门打击“两非”专项活动外，要切实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强化各级各部门在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工作中责任的意见》，借

鉴外地的成功经验，用足用活行政的、经济的、纪律的、司法的手段，保证打击“两非”案件有重大突破，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获得成功，我镇出生人口性别比有明显下降。

3、要加强督查。镇督导专班对各村、镇直各单位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督查。要严肃纪律，严禁图形式、走过场、弄虚作假或有案不查、查而不处。

4、要严格奖惩结账。对举报“两非”案件，经查实的按规定给予举报人500-1000元的奖励，并为举报人保密；对查处有影响的重大“两非”案件的单位及有功人员奖励1000-2025元。对活动开展不力、工作效果较差的村和单位，由其主要负责人向镇委、镇政府说明原因，限期整改。要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活动的开展情况作为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结账的重要内容，并实行“一票否决”。

五、组织领导

镇委、镇政府成立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镇委书记XX、镇长XX任组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综治办主任XX，人大主席XX副镇长XX为副组长，镇计生站长XX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计生办，由计生站站长XX任办公室主任。开展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专项活动。

**第五篇：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总结**

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总结

2025年10月以来，在上级人口计生局的业务指导下，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下，经过全体计生干部共同努力，性别比治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舆论氛围

1、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决定》和贵州省“两禁”条例，提高乡、村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对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的管理水平。

2、把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工作与“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和关爱女孩行动紧密结合起来，充分利用广播、宣传标语、宣传车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印刷大幅过路宣传标语60余幅，发放宣传材料1万余份到育龄妇女家中，以提高她们参与抵制“两非”的积极性。

二、健全组织，完善制度

镇人口计生、公安、卫生等相关部门多次召开联席办公会议，加强综合治理，形成监督制约长效机制。设立办公室，成立领导组，党政领导亲自抓，有关部门共同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

全镇计生系统和全镇各级医疗卫生单位，经常召开专题会议，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开展职业道德教育，规范医疗行为，并联合下发文件，制定了10项制度。

三、发挥利益导向作用，开展关爱女孩行动

宣传倡导尊重妇女、男女平等的社会新风尚，维护妇女合法权益，提高妇女社会地位，树立“生男生女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的婚育观念。要求全社会都来关心女孩，关爱女孩，提高女孩的社会地位。落实独生子女奖励优惠优待政策，发放了“绿色通道卡”，特别是对独女户和双女结扎户，优先入学入托，减免学杂费，优先安排人身保险。并利用“双节”对她们进行慰问。严励打击弃婴、溺婴行为。

四、严厉打击“两非”，净化生育环境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镇党委、镇政府多次召开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的专题会议，经过认真研究，结合我镇实际，在全镇范围内开展了多次集中打击“两非”专项治理活动。在全镇引起很大震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有效地遏制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势头。

我们着力开展了“三个一整顿”，突出“一个跟踪”。“三个一整顿”：一是集中整顿B超市场。由公安、人口计生、卫生等联合对全镇B超逐个登记进行备案，对B超操作人员逐人建立档案。二是集中整顿技术服务市场。对全镇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进行清理，对全镇从事终止妊娠的医务人员建立个人档案和手术档案。三是集中整顿医药市场。对全镇药品批零企业，药品零售点进行登记，由卫生、人口计生、公安对全镇所有药店及性用品摊点进行清理，收缴违禁药品。一个跟踪，即孕情服务跟踪。乡、村干部建立责任制，对怀孕对象加强跟踪服务。

尽管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与上级部门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我们今后将继续努力工作，为全面建设和谐社会而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炉山镇综合治理性别比办公室

2025年9月26日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